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4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远”）持股5%以上股东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科技”）与浙江欣迈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迈捷”）签署了《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吉利科技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1,604,750股（占公司总股本5.50%）。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因吉利科技内部股权调整需求，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结构进行调整，不构成实质性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吉利科技的通知，其与欣迈捷于2025年6月23日签署了《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2025年6月24日签署了《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吉利科技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1,604,750股（占公司总股本5.50%）转让给欣迈捷。本次转让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吉利科技	173,257,906股	10.40%	81,653,156股	4.90%
欣迈捷	0	0	91,604,750股	5.50%
合计	173,257,906股	10.40%	173,257,906股	10.40%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868号17楼1701室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徐志豪

注册资本：43,333.33333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品牌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波锐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5%、浙江济底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5%。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欣迈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868号17楼1701室（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徐志豪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说明：本次协议转让的双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吉利科技与欣迈捷为一致行动人。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5年6月23日，吉利科技与欣迈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欣迈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2、股份转让

1）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科力远91,604,75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科力远股本总额的5.50%。

2）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了与该等股份相关的股份所有权、股东投票权、利润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之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股东应承担的一切义务。

3、交易对价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为每一股人民币5.00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指人民币元)，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为458,023,750元(大写：肆亿伍仟捌佰零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4、付款与股份过户

1)双方应互相配合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向上交所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的申请文件。

2)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自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过户完成日”)起，乙方即作为科力远的股东，就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为避免歧义，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过户完成日，标的股份对应权利义务均由甲方享有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由甲方行使等。

3)自过户完成日起十二个月内，乙方应当将转让价款458,023,750 元(大写：肆亿伍仟捌佰零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年6月24日，吉利科技与欣迈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补充约定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欣迈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2、《股份转让协议》第4条第3)款变更为：

自过户完成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当将转让价款458,023,750元(大写：肆亿伍仟捌佰零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3、《股份转让协议》新增约定如下：

乙方承诺自过户完成日起十二个月内，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标的股份。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吉利科技及欣迈捷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告披露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吉利科技）》和《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欣迈捷）》。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力远
股票代码：6004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868号17楼1701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868号17楼17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五 年 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力远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力远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科力远、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科技、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欣迈捷	指	浙江欣迈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科力远91,604,7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50%）
本报告书	指	吉利科技出具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吉利科技、欣迈捷签署的《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吉利科技、欣迈捷签署的《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868号17楼1701室
法定代表人	徐志豪
注册资本	肆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4YRX2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品牌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10-27 至 9999-09-09
股东姓名	宁波锐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济底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868号17楼1701室
邮编	310051
联系电话	0571-28098862

二、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宁波锐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李书福先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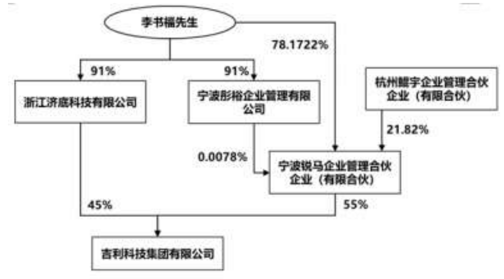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利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李书福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杨健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3	徐志豪	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4	李东辉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5	叶维列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5年，前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科力远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36.65%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科力远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主要情况如下：

（1）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0175.HK）41.36%股份；
（2）洪桥集团有限公司（8137.HK）67.36%股份；
（3）Mercedes-Benz Group AG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XETR：MBG）9.69%股份；
（4）Volvo Car AB 沃尔沃汽车集团（OMX：VOLCAR.B）78.70%股份；
（5）Volvo AB沃尔沃集团 (OMX：VOLV.B)4.35%股份；
（6）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 极星汽车控股英国 (NASDAQ：PSNY)81.80%股份；
（7）ECARX Holdings Inc亿咖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NASDAQ:ECX) 45.56%股份；
（8）ASTON MARTIN LAGONDA GLOBAL HOLDINGS PLC 阿斯顿·马丁·拉贡达国际控股（LSE：AML）14.09%股份；
（9）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75.SH）19.98%股份；
（10）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777.SH）29.85%股份；
（11）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36.65%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吉利科技持有欣迈捷100%股权，吉利科技与欣迈捷为一致行动人。欣迈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欣迈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868号17楼1701室
法定代表人	徐志豪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AX97T6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09-28 至 9999-09-09
股东姓名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868号17楼1701室
邮编	310051
联系电话	0571-28099644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了更好的实现科力远发展战略，理顺股权与管理权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对自身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结构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未导致科力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未触及要约收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意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但不排除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科力远173,257,906股，占科力远总股本比例为10.40%，为科力远第二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科力远81,653,156股股份，占科力远总股本的4.90%。

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5年6月23日，吉利科技与欣迈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欣迈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2、股份转让

1）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科力远91,604,75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科力远股本总额的5.50%。

2）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了与该等股份相关的股份所有权、股东投票权、利润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之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股东应承担的一切义务。

3、交易对价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为每一股人民币5.00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指人民币元)，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为458,023,750 元(大写：肆亿伍仟捌佰零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4、付款与股份过户

1)双方应互相配合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向上交所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的申请文件。

2)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自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过户完成日”)起，乙方即作为科力远的股东，就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为避免歧义，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过户完成日，标的股份对应权利义务均由甲方享有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由甲方行使等。

3)自过户完成日起十二个月内，乙方应当将转让价款458,023,750 元(大写：肆亿伍仟捌佰零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年6月24日，吉利科技与欣迈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补充约定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欣迈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2、《股份转让协议》第4条第3)款变更为：

自过户完成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当将转让价款458,023,750元(大写：肆亿伍仟捌佰零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3、《股份转让协议》新增约定如下：

乙方承诺自过户完成日起十二个月内，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标的股份。

四、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售、质押、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或其他特殊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其它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确认。在完成上述审查确认后，转让双方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等手续。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2025年 6月 24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2025年 6月 24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郴州高科技术产业园区林邑大道东侧郴州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2栋401-6室
股票简称	科力远	股票代码	6004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868号17楼17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73,257,906股 持股比例：10.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81,653,156股 变动比例：减少5.5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生效并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方式：协议转让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但不排除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2025年 6月 24日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力远
股票代码：6004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欣迈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868号17楼1701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868号17楼17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五 年 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力远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力远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科力远、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欣迈捷、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欣迈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吉利科技	指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吉利科技持有的科力远91,604,7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50%）
本报告书	指	欣迈捷出具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吉利科技、欣迈捷签署的《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吉利科技、欣迈捷签署的《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欣迈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868号17楼1701室
法定代表人	徐志豪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AX97T6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09-28 至 9999-09-09
股东姓名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868号17楼1701室
邮编	310051
联系电话	0571-28099644

二、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书福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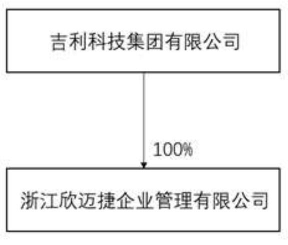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欣迈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冯家致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2	王锐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3	徐延召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彭家虎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5年，前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科力远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主要情况如下：

（1）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0175.HK）41.36%股份；
（2）洪桥集团有限公司（8137.HK）67.36%股份；
（3）Mercedes-Benz Group AG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XETR：MBG）9.69%股份；
（4）Volvo Car AB 沃尔沃汽车集团（OMX：VOLCAR.B）78.70%股份；
（5）Volvo AB沃尔沃集团 (OMX：VOLV.B)4.35%股份；
（6）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 极星汽车控股英国 (NASDAQ：PSNY)81.80%股份；
（7）ECARX Holdings Inc亿咖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NASDAQ:ECX) 45.56%股份；
（8）ASTON MARTIN LAGONDA GLOBAL HOLDINGS PLC 阿斯顿·马丁·拉贡达国际控股（LSE：AML）14.09%股份；
（9）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75.SH）19.98%股份；
（10）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777.SH）29.85%股份；
（11）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36.65%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吉利科技持有欣迈捷100%股权，欣迈捷与吉利科技为一致行动人。吉利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868号17楼1701室
法定代表人	徐志豪
注册资本	肆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4YRX2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品牌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10-27 至 9999-09-09
股东姓名	宁波锐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济底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868号17楼1701室
邮编	310051
联系电话	0571-28098862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了更好的实现科力远发展战略，理顺股权与管理权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对自身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结构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未导致科力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未触及要约收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意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但不排除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科力远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科力远91,604,750股股份，占科力远总股本的5.50%。

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5年6月23日，吉利科技与欣迈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欣迈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2、股份转让

1）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科力远91,604,75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科力远股本总额的5.50%。

2）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了与该等股份相关的股份所有权、股东投票权、利润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之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股东应承担的一切义务。

3、交易对价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为每一股人民币5.00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指人民币元)，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为458,023,750 元(大写：肆亿伍仟捌佰零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4、付款与股份过户

1)双方应互相配合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向上交所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的申请文件。

2)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自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过户完成日”)起，乙方即作为科力远的股东，就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为避免歧义，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过户完成日，标的股份对应权利义务均由甲方享有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由甲方行使等。

3)自过户完成日起十二个月内，乙方应当将转让价款458,023,750 元(肆亿伍仟捌佰零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年6月24日，吉利科技与欣迈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补充约定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欣迈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2、《股份转让协议》第4条第3)款变更为：

自过户完成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当将转让价款458,023,750元(大写：肆亿伍仟捌佰零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3、《股份转让协议》新增约定如下：

乙方承诺自过户完成日起十二个月内，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标的股份。

四、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售、质押、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或其他特殊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其它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七、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确认。在完成上述审查确认后，转让双方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等手续。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浙江欣迈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欣迈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2025年 6月 24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欣迈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2025年 6 月 24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郴州高科技术产业园区林邑大道东侧郴州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2栋401-6室
股票简称	科力远	股票代码	6004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欣迈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868号17楼17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1,604,750股 变动比例：增加5.5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生效并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方式：协议转让增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但不排除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欣迈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2025年 6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5-012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29号梧桐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726,6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31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74,991,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12人，代表股份9,734,78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晓军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季占璐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刘兆维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胡正人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72,184	98.4013	1,254,203	1.4802	100,264	0.1185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37,784	98.3607	1,258,103	1.4848	130,764	0.1545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04,884	98.3219	1,293,303	1.5264	128,464	0.1517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400,672	97.2547	2,225,115	2.6262	100,864	0.1191

5、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72,243	98.2834	1,270,343	1.4993	184,065	0.2173

6、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37,284	98.3601	1,256,203	1.4826	133,164	0.1573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448,851	97.3115	2,161,236	2.5508	116,564	0.1377

8、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64,780	98.0385	1,549,506	1.8288	112,365	0.1327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22,683	98.3429	1,249,644	1.4749	154,324	0.1822

1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73,382	98.0487	1,508,604	1.7805	144,665	0.1708

1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22,042	98.3421	1,240,244	1.4638	164,365	0.1941

1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02,842	98.3195	1,258,144	1.4849	165,665	0.1956

1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75,602	95.8088	3,398,784	4.0114	152,265	0.1798

1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33,642	95.7592	3,429,244	4.0474	163,765	0.1934

1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874,344	95.4532	3,711,343	4.3803	140,964	0.1665

1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68,643	95.8006	3,411,743	4.0267	146,265	0.1727

1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43,642	95.7710	3,459,545	4.0831	123,464	0.14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167,204	77.8334	2,225,115	21.2053	100,864	0.9613
8	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831,312	84.1623	1,549,506	14.7667	112,365	1.0710
9	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089,215	86.6201	1,249,644	11.9091	154,324	1.47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玫律师、陈媛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